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

会议资料目录

1. 股东大会议程	2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周二）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
- 现场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 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
 - 2、宣读和审议议案
 - 3、回答股东提问
 - 4、投票表决
 - 5、宣布表决情况
 - 6、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7、宣读大会会议决议
 - 8、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研究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4），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持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与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关意向协议。

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交易方案及交易金额等尚未确定，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将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尚未确定。

二、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2 月 9 日、2 月 18 日、2 月 25 日、3 月 4 日、3 月 11 日、3 月 18 日和 3 月 25 日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和进展情况。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因工作量较大，尚未最后完成，同时，因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军工装备，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有涉军企业，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审批，预计无法在公司停牌满 3 个月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四、需要在方案披露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公司须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审批。

五、后续的工作计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本次公司延期复牌议案如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申请最迟不晚于原定复牌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复牌。公司将在复牌前披露重组方案，或者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本次公司延期复牌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顺利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7年4月18日